

十五届县委第四巡察组对招束沟镇花台营子村党支部巡察进驻工作完成

本报讯(记者 张 彪)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7月18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完成对招束沟镇花台营子村党支部的进驻和动员工作。本轮巡察为“回头看”,巡察时间10天左右。

本轮巡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

对照被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村落实情况;聚焦村干部廉洁履职、担当作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情况;聚焦村党组织建设情况;聚焦巡视巡察整改情况。

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巡察对象的

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解决民生实事、群众合理诉求和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与巡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问题的反映,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转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理。

县总工会启动送凉爽系列活动

关爱一线职工 夯实民生保障

本报讯(记者 明月 安 珊)7月17日,县总工会启动“盛夏酷暑,关爱先行”送凉爽系列活动,为奋战在一线的职工、农民工送去夏日关怀。

活动首站聚焦了环卫工人与社区一线职工。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带领工作人员,分别走进县环卫处及县城区街道8个社区,为442名环

卫工人和社区一线职工送去茶叶、绿豆糕、白糖等防暑降温物品。针对环卫工人户外作业特点,特意为他们配发了夏季马甲、帽子等防护用品。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详细询问了职工们的工作情况与身体状况,对大家在高温天气下坚守岗位、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并叮嘱他们要做好安全防护。同时,积极宣

传工会驿站服务内容,广泛收集职工对驿站服务工作的建议,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此次活动不仅是对一线职工的贴心关怀,更体现了对劳动者的尊重。县总工会用实际行动践行“娘家人”职责,既让坚守岗位的劳动者感受到关爱,也为城市有序运转注入了人文关怀力量。

阜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绿色通道医院签约会在我县举行

深化三方协作 联动抚危救急

本报讯(记者 王梦迪 赵 越)为深化医警保三方协作,充分发挥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抚危救急、救死扶伤作用,7月17日,阜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绿色通道医院签约会在县人民医院举行。平安财险阜新中心支公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人民医院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上,平安财险阜新中心支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绿色通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解读。与会人员围绕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报销程序、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探讨,签署《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绿色通道试点第三方框架合作协议》,并举

行了揭牌仪式。

此次合作中,三方将依据《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开展联合办公,为符合条件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开通医院急救“绿色通道”,切实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生命安全。

阜新银行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反诈宣传“不降温” 守护百姓“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王梦迪 郑凯薇)为切实提升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守护好百姓“钱袋子”,7月18日,阜新银行联合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及县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实用的反诈指南。

活动现场,银行工作人员、公安民警和志愿者为群众讲解反诈知识并开展了互动活动。活动通过悬挂

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群众普及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特点以及防范措施,提醒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陌生人的电话、短信和网络信息。如果遇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在活动的有奖问答环节,群众通过反诈互动答题,赢取奖品。现场氛围轻松、有趣,充分激发了群众的参与

热情。

此次宣传活动,通过多方联合,将专业的反诈知识融入生活场景,有效提升了群众的防骗意识,也为构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阜新银行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定期开展此类宣传活动,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共同守护百姓的财产安全。

净驼泉之夜纳凉晚会温情启幕

文化添喜乐 好水惠乡亲

本报讯 夏日傍晚,晚风送凉,蒙古贞文化广场热闹非凡。一场由净驼泉水厂与县曲艺家协会联手打造的“净驼泉之夜”百姓纳凉晚会欢乐启幕。晚会以“文化搭台、企业唱戏”的形式,为县城居民带来了清凉与快乐,更让家乡的优质好水走进了百姓视野。

晚会以“健康水·文化行”为理念,既是“助力本土企业、服务百姓居民”政策的生动实践,也是“水+艺术+”融合新模式的展示。舞台上,县曲艺家协会的演员们带来了百姓喜闻乐见的节目。歌舞、曲艺轮番上演,引得台下掌声不断;舞台下,净驼泉水厂设置的品鉴区人头攒

动,居民们争相品尝源自紫都台镇的麦饭石水。

据了解,该水厂的创始人张利明是土生土长的紫都台人,在政府支持下从外地返乡,创办了净驼泉水厂,致力打造健康饮水标杆,让源自骆驼山的天然好水惠泽乡亲。

(季 哲)

十五届县委第四巡察组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巡察组设立信访接待室,开通信访举报电话,设置征求意见箱、电子邮箱,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信访接待室:设在招束沟镇人民政府1楼101室。

信访举报电话:15604982590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30)

征求意见箱:设在花台营子村办公房左侧。

电子邮箱:15604982590@163.com。

于寺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转让公示

根据中华总社《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经县供销联社党组批准,拟对以下社有资产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转让资产基本信息

- 资产名称:于寺供销社
- 资产位置:于寺镇本街
- 资产现状:占地面积11698.63㎡,建筑面积1527㎡,用途为商业,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无抵押,有地上建筑附属物。
- 转让底价:人民币125万元。

二、公示信息

- 公示平台:《蒙古贞日报》
- 公示期限: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20个工作日)。

三、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次转让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县繁荣大街72号
- 联系人:邢占友
- 电话:13795014666

特此公示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7月21日

·广告·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王文土地确权证不慎遗失,编码2109210053149,证号:116302,声明作废。



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要做到——

- 合理控制充电时间
- 勿在住宅内充电
- 勿飞线充电
- 严禁电池进楼入户
- 充电远离易燃易爆品
- 不得擅自改装修理
- 不使用非标产品
- 禁内部进水

